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633—2015  
代替 GB/T 13633—1992

GB/T 13633—2015

## 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permanent magnet D.C.tachogenera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33—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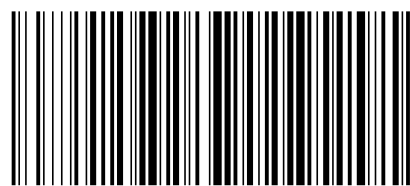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1 千字  
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1518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3633—2015

2015-05-15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a) 产品型号;
- b) 制造编号;
- c) 制造厂名或商标。

## 7.2 包装

测速机包装应符合 JB/T 8162—1999 的规定,制造商应确保产品通过包装能得到有效防护。

## 7.3 运输

包装的测速机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避免碰撞和敲击,严禁与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放在一起。制造商应将通过标识和协议方式将运输条件告知用户承运商。

## 7.4 储存

测速机应储存在环境温度为 $-10\text{ }^{\circ}\text{C}\sim 35\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5%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空气中不得含有腐蚀性气体。储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五年,由制造商规定。制造商应将储存条件和储存期告知用户。

## 7.5 保证期

保证期系制造商就测速机正确储存和使用期限而向用户的承诺。

保证期是从产品出厂之日算起的存放期(包括运输期)与保用期之和。

保用期从测速机包装起封开始计算,分为一年和两年半两种。由测速机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

在正确存放和使用测速机的情况下,制造商应保证测速机在保用期(不超过保证工作期限)内正常工作。如在保用期内测速机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制造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3633—1992《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3633—199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为了与 GB/T 7345—2008《控制电机基本技术要求》协调一致,在第1章内容编排上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

——增加了测速机在“大于机座130”及“小于机座130”时绝缘介电强度对漏电流峰值的详细要求(见4.9);

——增加“盐雾”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4.28);

——增加了纹波系数有效值的测试方法(见4.18.2);

——对试验设备的精度有更具体的要求;

——删除“短时电压稳定度”和“长时电压稳定度”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1992版4.16、4.17)。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微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微电机研究所、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能立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密电机厂、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文霞、马德利、王健、彭声峻、江孝林、杜端华、赵东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633—1992。

表 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条款	鉴定检验 样机编号	质量一致性检验	
				A 组检验	C 组检验
24	振动 <sup>c,d</sup>	4.24	1,2,3,4	—	√
25	冲击 <sup>c,d</sup>	4.25	1,2,3,4	—	√
26	恒定湿热 <sup>b</sup>	4.26	3,4	—	√
27	寿命 <sup>d</sup>	4.27	1,2	—	√
28	盐雾 <sup>b</sup>	4.28	1,2	—	—

注：“√”表示进行该项目检验，“—”表示不进行该项目检验。

<sup>a</sup> 分装式测速机不检验；  
<sup>b</sup> 当有要求时，需进行检验的项目；  
<sup>c</sup> 分装式测速机可用部件进行检验；  
<sup>d</sup> 分装式测速机可随整机考核，在试验得出结论前不影响测速机交货或鉴定。

## 6.2.4 检验结果的评定

### 6.2.4.1 合格

鉴定检验用样机的全部项目检验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合格。

### 6.2.4.2 不合格

只要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 6.2.4.3 偶然失效

当鉴定部门确定测速机某一不合格项目属于孤立性质的偶然失效时，允许在每次提交的样机中取一台备用样机代替失效样机，并补做失效发生前(包括失效时)的所有项目。然后继续试验，若再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 6.2.4.4 性能降低

样机经环境试验后，允许出现不影响其使用的性能降低，性能降低的允许值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

### 6.2.4.5 环境试验期间和试验后的性能严重降低

样机在环境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出现影响其使用的性能严重降低时，鉴定部门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种认为鉴定不合格；另一种当一台样机出现失效时，允许用新的两台样机代替，并补做失效发生前(包括失效时)的所有试验，然后补足原样机数量继续试验，若再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合格，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 6.2.5 同类型产品鉴定检验

当某一类同机座号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型号的测速机同时提交鉴定检验时，每种型号均应提交四台样机，所有样机应通过质量一致性中的 A 组检验，然后选取四台有代表性的不同型号的样机进行其余

## 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的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交付准备。本标准适用于永磁式直流测速发电机(以下简称测速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7345—2008 控制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T 7346 控制电机基本外形结构型式  
 GB/T 10405—2009 控制电机型号命名方法  
 JB/T 8162—1999 控制电机 包装技术条件

### 3 分类

#### 3.1 型号

测速机型号命名应符合 GB/T 10405—2009 的规定(参见附录 A)，或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

#### 3.2 机座号

测速机包括组装式和分装式结构型式，机座号按 GB/T 7346 的规定。

#### 3.3 电路图

电路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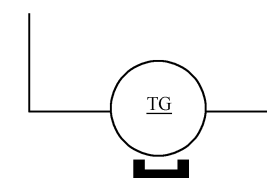


图 1

#### 3.4 技术性能参数

测速机的技术性能参数包括测速机在最大线性工作转速时的最大负载电流或最小负载电阻，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